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核查意见

# 《关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审〔2020〕1-116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普天或公司）涉及的有关财务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回复如下：

说明：2018年7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基于此次董事会决议涉及的内容我们出具了关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2016、2017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健审〔2018〕1-616号），本核查意见中2017年度财务数据均指更正后的财务数据。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南京普天近三年均由本所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南京普天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8〕1-411

号)、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9)1-352 号)、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0)1-539 号),并查询了南京普天最近三年历年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最近三年南京普天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除南京普天 2018 年 7 月 10 日因会计差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2018)38 号)外未发现南京普天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因南京普天而受到处罚或调查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经核查,南京普天各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由本所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409 号)、2017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天健审(2018)1-616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349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541 号),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

**(二)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南京普天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33,828.42	199,562.78	225,439.94
营业利润	-15,919.31	2,629.09	3,182.77
净利润	-15,894.05	2,411.33	2,471.0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908.85	585.92	898.29

南京普天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由盈利变为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新任管理层上任后调整了产业结构，对原有业务进行了收缩，同时进行了场地搬迁，新业务开展受到了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但固定成本费用没有同比减少；二是公司撤销了一些基本没有盈利能力的业务部门，减少机构和人员的同时也使得辞退成本有所增加；三是公司管理层决议对应收许某及应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759.17 万元和 1,381.99 万元；四是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管理层选择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原账龄分析法下的坏账计提比例有所增加所致。

经核查，本所认为：南京普天近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水平合理，收入和利润水平是其经营业绩的真实合理反映；南京普天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息输送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 **1.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35,215.25 元，营业外支出 24,995.40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10,219.85 元。

#### **2.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3,247.7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1,256.71
应收账款	78,008.96		
应付票据	2,016.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683.39
应付账款	80,667.22		
应付利息	53.17	其他应付款	6,302.78
应付股利	169.22		
其他应付款	6,080.39		
管理费用	14,392.43	管理费用	7,603.73
		研发费用	6,788.70

2)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3.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754.41	应收票据	4,647.57
		应收账款	94,106.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740.39	应付票据	8,437.49

	应付账款	74,302.90
--	------	-----------

2)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等。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4,647.57	-1,282.42	3,365.15
应收款项融资		1,282.42	1,282.42
应收账款	94,106.85	-1,579.08	92,527.77
其他应收款	3,373.49	-267.48	3,106.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20	-7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20	74.20
短期借款	44,501.00	45.43	44,546.43
其他应付款	5,512.85	-45.43	5,467.42



其他综合收益	-494.76	-185.49	-680.25
未分配利润	-4,072.68	-1,482.96	-5,555.63
少数股东权益	13,270.77	-178.11	13,092.66

#### 4. 2017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 (1)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性质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 38 号, 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指出公司 2017 年运输费、会计差错调整等财务核算存在不符合会计准则的情形, 影响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86 万元。

##### (2)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对警示函所述财务事项进行了复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作为前期差错进行了追溯重述。

① 运输费差错更正导致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85.43 万元; 子公司南京曼奈柯斯电器有限公司成本差错更正导致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204.43 万元。具体调整减少营业成本 396.47 万元, 调整增加销售费用 845.34 万元, 调整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87 万元, 调整减少存货 170.57 万元。

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在以公司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工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购房户(账号: 3000190675);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维修户(账号: 253582377110001), 其中工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户形成的原因为公司历史上房改收入专用账户, 账户资金实际余额全部为房改取得的房款及其利息, 根据南京市房改办相关规定: “企业出售公房取得的资金及其利息必须存入售房收入专户, 该账户资金将来专门用于按政策规定发放无房和住房未达标的老职工住房补贴”;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户实际余额全部为公司历史上房改时按规定由购房员工缴纳的住房维修基金及其利息, 该账户资金将来专门用于职工房屋公共维修使用。上述两个账户实际都是公司替全体员工持有的特殊户, 不属于公司资产, 但公司财务在记账时误认为上述账户利息归公司所有, 因此需要将利息收入冲减。

2017 年度, 调整增加财务费用 0.36 万元, 调整减少货币资金 27.44 万元,

调整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6 万元。

③ 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附注披露预收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28,220.84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实际该预收款项账龄 1 年以上应为 464.84 万元，更正后列示为：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64.84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7.35	合同未履行完毕
盐城国民置业有限公司	137.03	合同未履行完毕
小 计	799.22	

(3) 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 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货币资金	32,775.21	-27.44	32,747.77
存货	49,160.38	-170.57	48,989.81
未分配利润	-4,460.59	-198.01	-4,658.60
营业成本	188,455.28	-396.47	188,058.81
销售费用	15,117.44	845.34	15,962.78
财务费用	1,628.46	0.36	1,628.83
所得税费用	1,137.10	-90.86	1,046.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52	-290.23	898.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22.86	-198.01	35,024.85

经核查，本所认为：南京普天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现南京普天通过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 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南京普天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南京普天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3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18.46	-886.50	-1,077.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95	-20.64	6.39
存货跌价损失	-1,957.70	-1,152.79	-638.14
合 计	-7,303.59	-2,059.93	-1,709.16

南京普天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比例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管理层决议对应收许某及应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759.17 万元和 1,381.99 万元，以及南京普天 2019 年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管理层选择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原账龄分析法下的坏账计提比例有所增加所致。

南京普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南京普天发出商品随着时间的推移，未结算部分相应发生的跌价损失也逐年增加所致。

经核查，本所认为：南京普天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已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减值准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敬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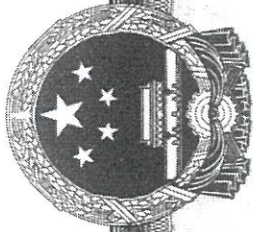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景辉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可  
获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智慧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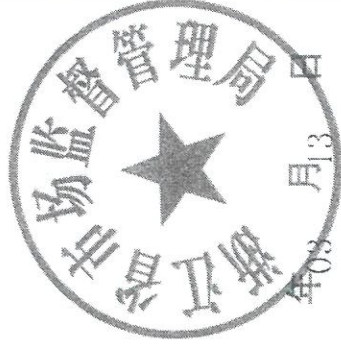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敬告大家



登记机关

2020

2020年08月13日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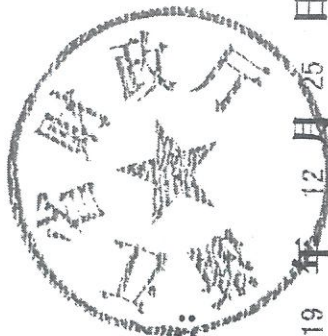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人章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3-22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21



2017年 4 月 7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210013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2010-04-08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R10725197404083520

姓名: 魏 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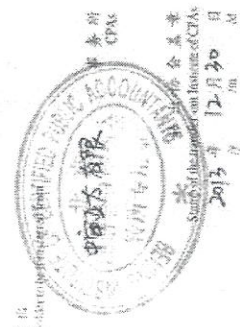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by: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3年 12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3年 12月 20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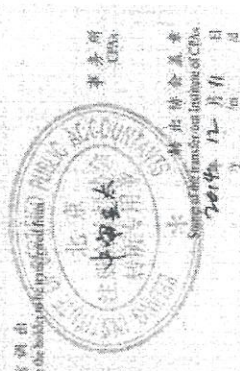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by:

北京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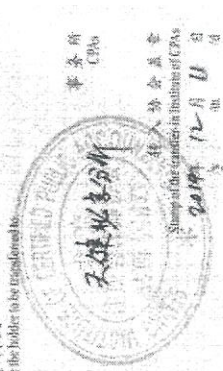
2014年 12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4年 12月 1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210013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晨露  
Full name: 张晨露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3-12  
Date of birth: 1984-03-1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1101198403122630  
Identific. card No.: 231101198403122630

通合伙

证书编号: 11010148024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244

北京注协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7 月 22 日

姓名: 张晨露  
Name: 张晨露

证书编号: 11010148024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24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03-31 2018-05-1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